

项目概况

南城县总医院(南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二)-眼科手术显微镜等其他设备（第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22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ZHX-2026-G031-2

项目名称：南城县总医院(南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二)-眼科手术显微镜等其他设备（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247000.00 元

最高限价：21247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抚城购 2026F000209164	眼科手术显微镜 等其他设备	其他医疗设备	1	批	19188000.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抚城购 2026F000209165	眼科生物测量 仪、眼科光学生 物测量仪、电子 喉镜镜体、听性 脑干反应测试 仪、非接触式眼 压计、电子胃镜	其他医疗设备	1	批	2059000.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8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信用证明及行为记录：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所投产品为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响应文件中至少须提供所投全身彩超（高端）、血管内超声诊断设备、多模态影像融合超声诊断系统、眼科手术显微镜、超声骨刀、移动式三维C形臂X射线机、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骨龄仪）、宫腔镜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登记凭证，其余产品的相关凭证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若为制造商且提供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投标人若为供应商且经营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5.本项目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内产品也可以参与采购活动，未注明进口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采购文件。 注：1.以上“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开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将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上传的材料必须清晰，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上传或无法辨认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1日 00:00 至 2026年06月15日 23:3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6月22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竹山路与宁轴东路交汇处，抚州城市展览馆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注册，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登录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tb.jxfz.gov.cn/>），在首页点击“不见面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 3、各投标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注册及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等事项详见“江西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jxzfcg.gov.cn>）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共同发布的《江西省政府采购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信息库的公告》、《关于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的通知》。如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软件相关问题，可直接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免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各供应商应在江西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综合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成交后将在该系统进行合同签订等流程。注册、登录的具体操作事宜请自行进入江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jxf.gov.cn/>）进行查询。 5、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1）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本项目允许观摩人数为3人以内（含3人）；（2）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1075275926@qq.com，进行预约登记；（3）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4）观摩纪律：观摩人员在开标前 1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保持安

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6、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凭借其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向当地采购监管部门咨询，咨询联系方式：吴女士/0794-726138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城县总医院（南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南城县建昌镇盱江大道608号

联系方式：183978459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财富广场6A座19楼

联系方式：0794-8210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金花

电话：18279482626